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ST 飞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变更经股东大会同意后，需进行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在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